

# 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## 关于更换董事长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九十三及九十四条规定，本行就题述事项编制了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核准了王伯凌先生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。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，本行董事长已变更为王伯凌先生。

特此披露。

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